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因雙方約定債之履行為苗栗市中華889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管轄法院為苗栗地方法院，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移轉至該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同法第22條、27條定有明文。這麼看來，原告既然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（原證五）屏東市自由586-3號3樓為送達地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該地所在法院即本院，依上說明，當定為有管轄權法院無誤。如今，本件已繫屬法院經定期審理在案，原告隨而以其中屬債務履行地所在之苗栗法院為準，據而聲請移轉，依法不合，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可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